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独立董事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辉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报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25,319.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458,371.2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645,837.1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8,763,890.31 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实施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5,530,749.88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1,283,541.8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6,814,291.7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2.8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5,530,749.8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74%。

经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在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末拟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

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尹辉先生、马世光先生、陈四良先生、陈金阁女士、罗剑超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要经营团队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尹辉先生、李景亮先生、罗剑超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规定，上述第一、二、三、四、七、八、十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太龙药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太龙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太龙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龙药业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